

从同构动结式的句法表现看汉语句法结构的特点

日本神戸市外国語大学 任鷹



1

1

一、引言

研究者通常认为，以动结式为主体的动补结构是能够反映汉语母语者对外部世界的认知特点的一类句法结构。为此，汉语学界对此类结构给予较多的关注。而在有关动结式问题的研究中，动结式述语的论元结构及其整合问题更是颇受重视的热点问题之一，正如宋文辉（2007:3）所指出：“动结式的论元数目、论元的句法分布等都可以归为配价研究。由于这些方面构成了谓词性成分的语法研究的主要方面，所以也可以说，对动结式配价的研究基本上就等值于对动结式的语法研究。”

2

2

动结式述语的论元结构及其整合问题之所以受到重视，这大概主要就是因为“论元结构观（argument structure view）”长期在汉语句法研究中占有主流地位。对动结式带宾语的条件或者说理据问题，虽然研究者已从不同的角度进行讨论(如李小荣1994，郭锐1995，王红旗1995，任鷹2001，宋文辉2007，施春宏2015，等等。)，但问题并未真正得到解决，对很多现象还无法做出合理的解释。

3

3

我们知道，论元结构观主要着眼于动词对名词的支配能力，并且认为这种支配能力是缘自语义映现于句法的，即动词的论元结构主要取决于其语义结构，是语义向句法投射的结果。因此，从道理上说，语义结构相同的动词性成分应有大体相同的论元结构及句法表现。可是，汉语中却存在很多有悖论元结构观的句法现象。我们在此所讨论的同构动结式在句法表现或者说在句法支配能力上所表现出的差异，在某种意义上说就是同论元结构观有所背离的。

简单地说，这里所说的同构动结式就是指内部结构关系和外部语义指向完全相同的动结结构。

4

4



例如：

- (1) A. a. 孩子听烦了故事。 b. 故事听烦了孩子。
 a. 孩子看腻了电视剧。 b. 电视剧看腻了孩子。
 B. a. 孩子听会了故事。 b. ? 故事听会了孩子。
 a. 孩子看懂了电视剧。 b. ? 电视剧看懂了孩子。
 C. a. 故事听睡了孩子。 b. ? 孩子听睡了故事。
 a. 电视剧看哭了孩子。 b. ? 孩子看哭了电视剧。

语义显豁度与自足性/规约与非规约：V1与V2的融合度，V2的语义和句法独立性。

5

5



上述例句中的述语成分为同构动结式，其内部结构关系和外部语义指向完全相同（即其后项谓词的语义均指向前项动词的施事），但在句法表现上却存在差异。例句A为主宾可换位结构，任鹰(2001)曾对此类结构的生成理据做过分析，指出两种结构序列实际上代表两种不同的句式格局，即a句为“自动”结构，“在句法上起主导作用的是动补结构的前项词”；b句为“使动”结构，“在句法上起主导作用的成分是动补结构的后项补语，宾语为后项补语的支配对象或称致使对象。”自动和使动是汉语的两种基本句式格局（参见徐通锵1998），含有两个谓词项的动结式充当述语成分，既有可能生成自动句式，也有可能生成使动句式，应是不难解释的句法现象。

6

6



可是，对如例（1B）和例（1C）所示，在前项动词相同并同为及物动词的情况下，为何B句只能为自动结构，C句却只能为使动结构，却“还无法作出准确的解释”（任鹰2001）。该文虽然提及例（1Cb）类结构“不能成立可能与动结结构前后两项的地位不够均衡，‘结’的语义过于凸显，结构重心过于后偏，因而只能以后项为中心构造句法结构有关”，但显然这样的解释还有显笼统，且有循环论证之嫌。

另外，我们知道，“吃饱”“喝醉”及“吃腻”“喝够”等常用同构动结式在对宾语的要求上，也存在明显的区别，对这种区别同样是很难从动词的论元结构乃至动结式的论元整合的角度做出说明的。下面我们就将基于汉语的语言类型特征及句法结构的整体性、系统性特点，分别对用于使动和自动结构的同构动结式的句法表现加以考察，对其宾语的生成理据进行分析。

7

7



二、“使动”：动结式的句法承继与致使对象的变化性与显著性

简单地说，使动结构是以致使对象为宾语的一类句法结构。从总体上看，使动用法应为用于SVO句的动结式的典型用法。在此意义上说，能否构成一个使动结构，便会成为动结式能否带宾语的一个重要原因。而一个语言结构是一个有机整体，表述的是一个相对完整的事态，能否构成使动结构，跟各构成要素有关。

2.1以动结式为述语的“使动”结构的生成条件

2.1.1“V2”的语义特征和语义指向

显而易见，例（1）几组例句中的动结式前项动词（以下简称“V1”）相同，后项谓词（以下简称“V2”）有别，而既然例（1）的区别主要就在于V2，那么就应由此寻求二者的句法表现有所不同的原因。比较一下例（1B）和例（1C）中的“会、懂”和“睡、哭”就会发现，前后两组V2至少在以下两个方面是有一些区别的。

8

8



首先，二者的区别就体现在语义显豁度与自足性上。具体地说，“会、懂”所表示的状态相对内隐，“睡、哭”所表示的状态则相对外显；前者更依附于V1所表述的事件，难以被理解为行为主体自身所呈现的一种新的状态，后者则可被理解为行为主体自身所呈现的状态。也就是说，“他睡了”“他哭了”要比“他会了”“他懂了”更具语义自足性，更适合被看作一个独立的事件。（V1是致因性成分。V2是致果性成分，V2为作为致使对象的N所应呈现的状态。）

其次，二者更重要的区别还体现在V2与V1之间是否存在规约性关系上。简单地说，V1与V2之间的关系愈是具有规约性，也即动作结果愈是具有必然、常规的特点，则愈是难以与其后成分形成致使关系。相反，V2与V1的关系如为非规约性关系，也即动作结果愈是具有出乎意外、不可预期的特点，则愈是容易与其后成分形成致使关系。就上述例句而言，一般来说，“听故事”的结果很有可能是“会”，“看电视剧”则理应“懂”，“会”和“懂”分别是“听”和“看”可预期或者说常态化的结果；而“睡”与“哭”则并非如此，作为“听故事”和“看电视剧”的结果，二者均会给人“意外”或非常态化的感觉。

9

9



应当说，动结式述语结构的句法特点往往是与V2与V1的事理关系及V2的语义特征密切相关的。刘丹青（1994）曾提出“唯补词”这样一个概念，所谓的“唯补词”就是只能做补语而不能做谓语的语成分，其特点便是语义“比较空泛，不能表示致使义”。虽然我们这里所分析的无法用于使动结构的后项谓词并非都不能做谓语，但不能做谓语的谓词一般是不能用于使动结构的，这说明二者之间确有一定的相关性。

10

10



当然，V2语义相对显豁、自足，V1和V2的融合度低，可以说是动结式用于使动结构的语义基础，而其语义指向宾语也即以宾语为表述对象，则是使动结构得以形成的前提。

下面两组例句可以简单、明了地说明V2的语义特征及语义指向对整个动结式的句法表现的制约作用：

(2) A . a . *他买贵了车。/车买贵了。

b . *他卖贵了那辆车。/那辆车卖贵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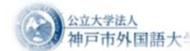
B . a . 中国游客买贵了全世界的奢侈品。

b . ……地方政府千方百计将地**卖贵**，疯狂扩展城市区域，卖地钱越多他们支配越多，个人捞得越多，…… (BCC)

例(2Bb)不是SVO结构，从形式上看，“地”是“将”的宾语，而不是“卖贵”的宾语。不过，处置式和SVO结构毕竟在语义上是有一定的平行性，在结构上是存在“有限”的变换关系的。如果不考虑语用的需要，并且消除韵律因素的制约（如把例句中的“地”变为“土地”），似乎该句并不是不能说成SVO句（“地方政府千方百计卖贵土地”）。

11

11



朱德熙（1982：126-127）在述及结果补语问题时指出：“能带真宾语的述补结构是及物的，不能带真宾语的述补结构是不及物的。值得注意的是述补结构之为及物的或不及物的跟任述语的动词及物不及物没有必然的联系。举例来说，‘哭’是不及物动词，可是述补结构‘哭哑’却是及物的，因为可以说‘哭哑了嗓子’。反之，‘买’是及物动词，可是述补结构‘买贵了’却是不及物的，因为只能说‘这辆车买贵了’，不能说‘*买贵了这辆车’”例(2A)所反映的就是这样的情况。不过，正如例(2B)所示，“买贵”并非绝对不能带宾语，补语“贵”如果指向“买”的受事，也即能够构成一个致使事件，存在致使对象也即变化的主体，“买贵”便有可能后附宾语，“卖贵”也同样如此。

12

12

2.1.2 “使因”性要素的存在与显现

在表述致使事件的使动结构中，使因性成分的存在，也是致使事件及表述致使事件的使动结构成立的重要条件。请看以下对比：

(3)A. a (一个多小时的山路) 走累了。 走山路走累了。 (他走累了。) 汉语学累了她。

b. 他切坏了两把刀了。这块肉切坏两把刀了。切这块肉切坏两把刀了。

B.. *走远了他。 (他走远了。) 汉语学会了她。

13

13

2.1.3. 致使对象的角色特征及使动结构的能产性

在以动结式为述语的使动结构中，被致使者在致使行为的作用下发生变化，包含新信息，是有充分的理由被置于能够凸显其信息价值的句末宾语位置的。这大概就是在动结式述语结构中，使动结构占有优势地位的主要原因。

与我们所讨论的问题相关的是，已有研究指出，动结式带宾语存在一种不平衡现象，也即当动结式的后项补语的语义指向受事成分时，比较容易带宾语；反之，补语的语义指向施事成分时，则不太容易带宾语。因此，有悖这一规律的常用结构“吃饱饭”“喝醉酒”甚至会被看做“特例”。

(参见李临定1986, 马真、陆俭明 1997, 石毓智2000, 施春宏 2005, 等等)。就其总体倾向而言，上述说法大体符合语言事实。

(这里所说的“施事”和“受事”是基于宾语与V1的语义关系做出的判定。)

14

14

上述不平衡现象的形成主要就与动结式述语结构以使动格局为主、宾语成分多为致使对象有关。从道理上说，典型的施事往往是整个事件的引发者，比较容易实现为使因性成分；而典型的受事是受动作作用并在事件中发生变化的成分，比较容易实现为致使对象。动作作用于动作对象，从而致使动作对象发生变化，应为顺理成章的事情。动结式的后项谓词的语义指向受事，可直接为受事实现为致使对象及施事实现为使因成分提供充分的句法条件。应当说，这是最合乎事理逻辑因而也最容易生成的结构序列，动结式述语结构在句法表现上的不平衡现象便也由此而生。

当然，如果更全面地看待这一问题，认为“补语的语义指向施事成分时，则不太容易带宾语”也只是相对而言的，在“补语的语义指向施事成分时”，虽然V1的受事不太容易做宾语，但施事却是可以成为宾语成分的，本文所述及的很多使动结构均以动词的施事成分为宾语。其实，不仅施事可以做宾语，其他语义成分甚至与V1不存在语义关系的非论元成分也是有可能充当动结式的宾语的。汉语句法结构的歧义性特点在动结式述语结构中也体现得非常充分。例如：

15

15

(4) A.a. 剁肉剁钝了刀。/ 扫雪扫坏了扫帚。 b. 他们吃黄了两家餐厅了。 c. 她不知跳破了多少双舞鞋了。(工具? 非论元成分?) d. 一份钱难倒英雄汉。 e. 先吃饱肚子吧。别吃坏了肚子。

B.a 当年，她的一部《渴望》不知看哭了多少人! (被看作受主施宾的非常规结构)

b 当年，她的一部《渴望》不知演哭了多少人! (宾语为V1的非论元成分?)

从V1的角度来看，上面例句的宾语有的或许会被看作工具宾语，有的语义角色无法确定，甚或是非论元成分。另外，即便更换V1也即改变V1与宾语的语义关系，整个结构依然成立。这说明一个语言成分无论与V1是什么语义关系，或者说是何种语义角色，只要能与动结式形成致使关系，就有可能充当动结式述语的宾语。

16

16



以下说法对我们所讨论的问题颇具说明价值，同时也是值得我们重新认识的语法现象：

- (5) A . a . 小沈阳唱红了《爱你我》。 b . 《爱你我》唱红了小沈阳。
 B . a . 他卖火了那款手机。 b . 那款手机卖火了他。

(按照通行看法，a句为“施主受宾”的常序结构，b句是“受主施宾”的变序结构。)

以上例句的宾语无论是人还是指物成分，也无论是V1的施事还是受事成分，都会被优先识解为致使对象。“《爱你我》”和“小沈阳”都能“红”，“那款手机”和“他”都能“火”，但听话人对上述例句却一般不会产生歧解，会很自然地将宾语成分理解为“红”或“火”的主体。就其语义结构而言，例(5a)句和(5b)句并无本质区别，所着重表述的都是致变事件，主语是使因性成分，宾语是在事件中发生显著变化的致使对象，从已知的使因性成分到含有未知信息的致使对象，是上述例句所共有的语序特征。

17

17



总之，动结式述语带宾语的句法结构应以使动格局为主，有些被认为是自动格局的结构是需要我们重新认识的。对于此类句法结构来说，仅从两个谓词性成分的论元结构及其论元整合的角度寻求其生成理据，是很难得到合理的答案的。

使动结构的语义核心就是“致变”，主语是已知的使因性成分，宾语是致使对象，同时也是状态变化的主体。宾语成分能否被看作致使对象，是否会在动结式所表示的复合事件中有所变化，往往是动结式可否带宾语的最为重要的条件。

18

18



前述语言事实告诉我们，“使动”在现代汉语中的使用范围和频率可能远远超出我们的认识，很多被看作自动格局的结构其实是以使动的方式生成的。不仅“动₂”的语义指向受事的“动₁+动₂+名₂”可被看作“使动结构的变异”，一些“动₂”的语义指向施事乃至其他语义角色的“动₁+动₂+名₂”，也有可能为使动结构。从总体上说，“动₂”的表述对象如为其后宾语成分，“动₁+动₂+名₂”则大都可被看作使动结构。正如石村广（2016）所指出：“古代使动用法已经衰落、消亡。这是学术界公认的结论，其实并非如此。它经过双音化以后变成了动结式。确切地说，历史上消亡的只是单音节的使动用法。”“使动用法的发展脉络十分清晰，上古汉语和现代汉语之间虽然有单音节和双音节的差异，但是使动用法都是利用动宾结构的语序来表示致使意义的。从古至今，这一点一直没有改变。”董秀芳（2007）指出：“动补结构的形成并没有在动词和宾语之间造出一个句法位置，只是汉语的致使表示法由过去的单音节词的使动化变为基本是双音节的复合法。”

19

19



四、“自动”：动结式的多样性与其“带宾”理据的一致性

如前所述，以动结式为述语的句法结构多为使动结构，使动用法应为动结式的原型用法。不过，不可否认的是，也有一些以动结式为述语的句法结构是难以被理解为使动结构的，被已有研究视为“特例”的“吃饱饭”“喝醉酒”以及例(1)中的“孩子听会了故事”“孩子看懂了电视剧”等用例均属于这种情况。动结式既可用于使动结构，也可用于自动结构，应为不争的事实。也正因为如此，兼顾动结式在“自动”与“使动”结构中的句法表现，才有可能对其“带宾”理据做出更为全面分析。

4.1以动结式为述语的“自动”结构的生成理据

从动结式的来源及其表述功能来看，我们倾向于将“自动”用法看作动结式的非原型用法，而此类用法的形成似可归因于以下因素。

20

20



首先，如果着眼于语用因素，“类推”和“仿照”应为动结式用法扩展的重要机制。在语言运用中，“类推”和“仿照”通常是一类句法结构的使用范围有所扩大、生成能力有所增强的动因与路径。（任鹰 2005: 55）施春宏（2018: 122）就曾指出，“吃饱饭”“喝醉酒”类结构是受频率效应类推产生的，但是使用范围还是十分有限。当然，“类推”与“仿照”不是任意的，而是有其内在逻辑，与语言范畴内部的某些特点有关。

其次，如果着眼于语言范畴的内部构成，动结式的句法表现则与其成员的多样化有关。

孤立语的语法层次的丰富性问题。

4.2. 动结式述语选择宾语的语用动因

据我们初步考察，“吃饱饭”“喝醉酒”类结构的确不能算是真正的“特例”。姑且不说由其他谓词性成分构成的动结式，仅就“吃饱”及与其同构的“吃X”而言，其宾语就并非如已有研究所述，只能是“饭”等被称为羡余成分或影子论元（shadow argument）的成分。

21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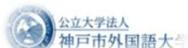


我们对北京大学中国语言学研究中心的汉语语料库（以下简称CCL）所做用例调查的结果，可以在某种程度上支持上述看法。

在CCL语料库中，我们共找到含“吃饱”的用例1617个，作为“吃饱”的宾语成分，出现频率最高的是“饭”和“肚子”这两个分属不同的语义角色的词例。其中，以“饭”为宾语的用例（吃晚饭/吃饱了饭）183个、以“肚子”为宾语（吃饱肚子/吃饱了肚子）的用例139个。除了“饭”之外，带有其他受事宾语的用例则至少有39个。例如：

22

22



(7) A. a.造成西部草场严重退化。当时牧民的观念是“抢在别人前面让牲口吃饱草”。

b. 两人一时都没说话，看着孩子。孩子刚吃饱奶，眼睛一闭一开，十分安宁的样子，许多尴尬事便在这安宁的眼光中变得自然和温和了。

B. a. 这时车站上人数不少，但陈免生知道难得会有顾客，因为这些都是吃饱了晚饭来候车的，不会买他的油绳，除非小孩嘴馋吵不过，大人才会买。

b. 王永庆说，当年在日本殖民统治下，台湾人是很辛苦的，“用功才可以吃饱三顿饭。

C. a. 罗盘吃饱了烤糯米粑粑，又把剩下的粑粑都拿过来，说：“这些都给我们！”

b. 一群人吃饱了水果，嘻嘻哈哈地站在葡萄架下学跳舞。

23

23



D. a. 当年和他并肩战斗过的老游击队员也来了。他们拉着阎建章的手，含着热泪，说：“建章啊，俺们什么都不想，往后你能让我们大伙儿吃饱红薯，俺们就知足了。”

b. 同时，事实上也不能每个人都到前线去，因此就怎么能泛泛地责备未到前线的文艺工作者都在吃饱了“面包”之后，就是看电视，而且一定是一面“吃着面包”一面“大叫着‘我们太落后啦！’”呢，这就太伤人了。

c. 我劝人们不妨在吃饱了燕窝鱼翅之后，或者在吃糠咽菜之后，或者在卡拉OK、高尔夫之后，问一问自己：你为什么活着？

d. 有一年暑假，我为了爱吃梨，跑到梨山去打工，.....由于农场主人让我们免费吃梨，和我一起打工的伙们，没几天就吃怕了，偏就是我百吃不厌，每天都是吃饱了水梨，才去上工。那一年暑假，是我学生时代最快乐的暑假，梨有时候不只象征分离，它也可以充满温暖。

e. 它是甜的，然而又依然是酸的，而这酸味，我们须待吃饱了杨梅以后，再吃别的东西的时候，才能领会得到。

24

24



以上例句中的“吃饱”的宾语均为表示食物的受事宾语，语义大都比较具体，而非所谓的“羡余成分”或称“影子论元”。相比较而言，由A至D，“吃饱”的宾语的信息量呈递增态势。例（7A）中的“草”是“牲口”的常规食物，“奶”是“孩子”的主要食物，在此意义上说，“草”与“奶”的句法和语义地位基本等同于“吃饱饭”的“饭”。可是，从上下文不难看出，其信息价值还是不同于“饭”的。譬如，例（7Ab）陈述的是“西部草场严重退化”现象，在此情况下，能“抢在别人前面让牲口吃饱草”就成了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情，甚而成为当时“牧民的观念”。为此，“草”不仅不是一个可有可无的成分，而且有被强调的必要。例（7Ab）则借“孩子刚吃饱奶”时的神态渲染一种安宁的氛围，去掉“奶”，表达效果就会完全不同。例（7B）中的“吃饱”的宾语成分均与说话人所要刻意强调的事件背景和生活状态有关，其表意功能非常明确。例（7C）中的“吃饱”的宾语则是整个篇章所描绘景物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一定的焦点特征。

25

25



例D中的“吃饱”的宾语为不同的食物，结合篇章不难看出，这些成分均为整个表述的焦点所在。具体地说，“吃饱红薯”“吃饱了面包”及“吃饱了燕窝鱼翅”中的宾语成分均代表着特定的生活状态，具有明显的象征意义。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后面两个例句，这两个例句所在的语篇分别以“梨”和“杨梅”为描述对象，“吃饱了水梨”和“吃饱了杨梅”中的“水梨”和“杨梅”寄托着作者的情思，是文中最为重要的意象。总之，上述用例中的“吃饱”的宾语不是“饱”的指向对象，但都含有较高的信息价值，这正是这些成分用作句末宾语的主要原因。

26

26



我们还看到，与“吃饱”同构的“吃腻”更是要求在句中或上下文出现动词的受事成分，也即要求明示“吃腻”的是什么。例如：

(8) A.a. 她儿子迷上了一种脆食面中的卡通人物画,那些画有《水浒传》、《三国演义》和其它故事中的人物,要集齐一套可能需要吃上百包面,久而久之孩子吃腻了面,常常拿到画后把整包脆食面都扔掉了,……

b.用他们的话说, 现在人们吃腻了大鱼大肉、海鲜美味, 又开始欣赏家常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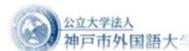
c.天真的小儿子还以为妈妈这回要改善一下生活呢。因为他吃腻了妈妈存放在冰箱里的冷馒头。然而, 他这一次又失望了, ……

B.a.昆虫吃腻了, 又开始炸植物, 开春的时候, 先炸香椿、花椒、核桃、山楂、酸枣等树木的嫩芽, 号称“炸五芽”。

b.医院里定量配给的食物大家都吃腻了, 因而, 他用家里人送来的美味可口的馅饼来款待我们。科的职责; 而如果只有几种固定搭配的“套餐”, 那么他们总有一天要吃腻。

27

27



C.a.我在迟疑中听他这样对我说: “……你们老家的鱼丸真不赖, 在那儿天天吃我也没吃腻。听说最好吃的东西是‘佛跳墙’, 可惜没吃上……”

b.天天吃大鱼大肉,亲朋好友都吃腻了,把窝窝头作为餐桌上的“调味品”,已成为郑州春节期间餐桌上的一道风景线。

D.a.家里男娃多粮不够吃, 娘把分的红薯一半切成块晒干留到开春后。剩下的煮、蒸、和面炕饼子, 不断变花样。即使是这样, 也很快吃腻了。

b.在家里肉见得不多的他, 到了西沙后虽然没有蔬菜吃, 但肉罐头却能敞开肚子吃个够。可是, 时间一长, 梁坤莫就吃腻了, 嘴唇也开始裂口子, 想吃蔬菜补充些维生素, 岛上没有。

E.a.负责网络商务的高级经理托德告诉我们, 用户的要求是千变万化的, 根据其需要进行“配餐”是思科的职责; 而如果只有几种固定搭配的“套餐”, 那么他们总有一天要吃腻。

b.如果说“假日旅游”是一道大餐的话,必须配一些营养可口的“作料”,否则容易让“消费者”吃腻了。不仅“吃腻”如此,“喝腻”“玩腻”“听腻”等“V腻”成分同样如此。

28

28

上述例句所呈现的是“吃腻”的主要用法，A组例句的结构关系比较简单，“吃”的受事直接实现为“吃腻”的宾语，不过，这些所谓的受事宾语的构成情况还是很多样的，有的短为一个单音节词，有的是语义丰富的复杂短语；B组例句的“吃”的受事没有实现为宾语，但还是出现在同一个句子中；C组“吃”的受事在其上文出现，可以直接找回；D组例句的“吃”的受事则为前文的陈述对象，需要根据语境进行解读；E组的“吃腻”其实是一种隐喻用法，其受事成分并非食物，但同样可在语篇中得到解读。总而言之，“吃腻”的对象无论是以何种形式，都必须在语篇中出现，这说明“吃腻的是什么”的“什么”通常会成为表述重心，是信息价值较高的成分。

不仅“吃腻”如此，“喝醉”“玩腻”“听腻”等“V腻”成分同样如此。

29

29

我们也发现，常与“吃饱”相提并论的“喝醉”的带宾情况还是有所不同的。我们在CCL语料库共找到含“喝醉”的用例1172个，其中宾语为“酒”的用例为368个，而宾语为“酒”之外的受事成分的用例不足10个，且大都出自翻译作品，自然度不是很高。应当说，“喝醉”的带宾能力要远远低于“吃饱”。其实，“喝醉”不仅很少带宾语，而且在其所出现的语境中也很难找到“酒”之外的受事成分。在我们看来，这主要是由于“醉”与“酒”的联系要远远强于“饱”与“饭”。一般来说，能让人“喝醉”的只能是“酒”，而且就总体情况而言，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对“酒”的种类的关注度和熟悉度是无法同食物相提并论的，为此，“喝醉”与“吃饱”就在受事成分的多样化及特异性上形成明显区别，前者也就很难成为焦点信息。这也从另外的角度说明“吃饱”可带多种受事成分做宾语，“吃腻”的受事成分应在语篇中出现，基本与句法无关，而主要缘于事理因素，或者说只能从事理及语用的层面上寻求原因。

30

30

当然，当具备一定的语境条件时，“吃饱”可带各类受事宾语，并不意味着“吃饱”的带宾情况就与“吃腻”类结构没有区别，而产生区别的根源依然在于二者所表述事件的信息结构的不同。通过以下排除语境因素的简单形式可以看出，作为同构动结式的“吃饱”和“吃腻”在对其宾语的指称性质的要求上，是存在明显的区别甚至是对立的。例如：

- (9) A. a. 他吃饱了饭。 b. 他吃腻了菜(？)
 B. a. 他吃饱了米饭(？) b. 他吃腻了荤菜。
 C. a. 他吃饱了食堂的饭(?) b. 他吃腻了食堂的菜
 D. a. 他吃饱了这碗饭(*) b. 他吃腻了这道菜

以上例句中的“吃饱”和“吃腻”的前项动词及内部结构关系、外部语义指向完全相同，可是，其句法表现却不一样，二者的宾语成分的指称特征呈现出很整齐的对立倾向。

31

31

由以下提问方式的不同可以很直观地看出二者的区别：

- (10) A.a.你吃饱了吗？ b.你吃腻了吗(？)
 B.a.你吃饱什么了(？) b.你吃腻什么了？

不难看出，例(Aa)语义完整，用法自由，可以用作一个话轮的始发句。这个句子的疑问点在“饱”上，因而答句可为“饱了/没饱”；例(Ab)的语义则不够完整，无法用作始发句，也无法单独使用。反过来，例(Ba)句则有显怪异，这个句子中的“什么”是很难成为疑问点的；例(Bb)则相对自然，句中的“什么”比较容易成为疑问点。

总之，就其深层理据而言，后项谓词指向受事还是指向施事及其他语义角色，对动结式的带宾能力并未形成根本性制约。同构动结式在带宾语情况上所存在的区别（如“喝醉”的带宾能力明显弱于“吃饱”和“吃腻”，“吃饱”带受事宾语则比“吃腻”需要更多的语境条件），主要受制于事理与语用因素，受制于整个事件框架的信息特征。在具体的语境中，很多后项谓词的语义指向施事等非受事成分的动结式是可以带受事宾语甚至是各类复杂的受事宾语的，不仅“吃腻”如此，通常被看作“特例”并被认为只能以“影子论元”(“饭”)为宾语的“吃饱”同样如此。

32

32

4.3 “自动”和“使动”结构所共有的变换形式

值得提及的是，无论是自动还是使动结构，也无论主语和宾语是什么语义角色，在将以动结式为述语的SVO句变换为“把”字句时，实现为“把”的宾语的成分均为SVO句的宾语成分。下面我们就以例（11）的部分结构为例，说明具体变换情况：

- (11) A. a. 孩子听会了故事 b. 故事听会了孩子*
 a'. 孩子把故事听会了 b'. 故事把孩子听会了*
 B.a. 故事听睡了孩子 b. 孩子听睡了故事*
 a'. 故事把孩子听睡了 b'. 孩子把故事听睡了*
 C. a. 孩子听烦了故事 b. 故事听烦了孩子
 a'. 孩子把故事听烦了(?) b'. 故事把孩子听烦了

33

33

不仅“把故事听会了”可以说，“把饭吃饱了”也可以说。“吃饱饭”的“饭”已被视为没有信息价值可言的赘余信息，却可实现为处置对象。那么，这两个“饭”的语义角色和信息特征是否相同？则是需要考虑的问题。另外，“吃饱饭”和“把饭吃饱”都可以说，“喝醉酒”可以说，“把酒喝醉”却不能说，一直被相提并论的“吃饱饭”和“喝醉酒”为何会有这样的区别，也是还无法明确回答的问题。

例（Cab）是所谓的主宾可换位结构，在将其变换为“把”字句时，使动结构的宾语也即致使对象要比自动结构的宾语也即动作对象更容易实现为“把”的宾语，为此，例（7Cb'）的合格度似乎要高于例（7Ca'）。在变换为“把”字句时，“自动”和“使动”结构有着相同的变换形式，也就是说，动结式的宾语无论是致使对象（也即变化主体），还是动作对象，均会充当“把”的宾语，这或许是有助于说明二者是有着超越语义角色的共性特征的。

34

34

五、结语与余论

第一，这里所分析的同构动结式在句法表现上的差异告诉我们，仅从论元结构观的角度看动结式的句法表现，是难以对相关现象做出合理的解释的。语言事实足以让我们相信，动结式“带宾”的深层或称“终极”理据并不在于动词的论元结构乃至动结式的论元整合方式，而在于动结式所表述的复合事件所映射的信息结构，在于在整个事件框架中是否存在信息价值较高因而应被置于句末加以凸显的事件角色。在这一点上，以动结式为述语成分的“使动”和“自动”结构并不存在本质区别，或者说二者的深层生成理据是趋于一致的。

35

35

吕叔湘（1942/1990：56-59）指出：“动作和状态是两回事，但不是渺不相关的两回事，事实上是息息相通的。”“动作完成就变成状态。因此凡是叙事句的动词含有‘已成’的意味的，都兼有表态的性质”从本质上说，动结式着重说明的是状态的呈现，因而本质上应为状态句，因此，将其视为动作句，并从动词的论元结构出发寻求其生成理据，并不是非常妥当。

我们知道，动结式除用于SVO句，使用频率更高的还是用于“把”字句、“被”字句。究竟采用哪种句式，说到底，主要就取决于凸显变化主体还是凸显结果状态

36

36



第二，按照句法成分和语义成分的配位理论，施事和受事处于语义格连续统的两端，越靠近施事的语义格越容易做主语，越靠近受事的语义格越容易做宾语。而实际上，除施事主语句之外，受事主语句可能就是出现频率最高的句法结构。同时，越是在强调宾语的信息价值甚至是焦点地位的句法结构中，施事做宾语的能力就越强，如在存现句、计数句各类现象句中，施事做宾语的能力不低于受事。例如：

台上坐着主席团。/ 墙上挂着一幅画。/ 屋檐下挂着冰柱。(?)

一个小时剪了五十多张窗花 / 一个小时面试了20多人。/ 一个小时考了20多人。(数量成分对焦点敏感。

两个叫一个，不是欺负人家吗？(“狗叫”)

两个大男人喝一个女人，算什么本事？(《父母爱情》)

在动结式述语结构中，这一特点也有所体现。在使动格局的结构中，施事和受事充当宾语成分的比例较高。

37

37



在动结式述语结构中，这一特点也有所体现。在使动格局的结构中，施事和受事充当宾语成分的比例较高。

在一个场景中，参与者角色会有认知显著度的区别，一般来说，施事和受事应为认知显著度最高的参与者角色。(认知语言学研究成果证明：“动作者-动作-动作对象”人类最先形成的有关事件的认知框架，具有“完形”特征。在对一个场景进行表述时，施事和受事理应收到较多关注。

伯纳德·科姆里(Bernard Comrie, 1981/1989: 86-99)曾提到英语和俄语在语义角色和语法关系的相互作用方面存在如下差异:在英语中，一种特定的语法关系可以表示不同的语义角色；而在俄语中，不同的语义角色必须用不同的形态标记标明。胡建华(2007: 163-8)更是明确指出一种语言的主宾语在“题元”选择上的自由度是同语言类型差异相关的，“语言可以分格标语言与非格标语言”，“在格标语言中，NP只有被赋格才可以得到允准，而在非格标语言中，NP可以不通过赋格来得到允准。”“现代汉语主宾语的选择自由正是源自这一格标效应。”

38

38



更进一步说，即便承认施主受宾是汉语最具开放性和中性特征的语序，本质上是信息流由施事向受事流动，反映的是信息流最为自然的流向。

吕叔湘(1946)指出：“由‘熟’而及‘生’是说话的一般的趋势。这不完全是为了听者的便利，说话的人心里也是已知的先浮现(也可以说是由上文遗留下来)，未知跟着来。大多数句子都是施事者是已知的部分，所施事是新知的部分”。这段话很清楚地告诉我们，无论是从语言理解还是从语言表述的角度来看，由“熟”及“生”都应成为“我们说话的一般的趋势”。更进一步说，由“熟”及“生”也即由已知到未知，是最为自然的认知程序，从而也就是合乎语言心理逻辑的表述程序。汉语语句以“话题—说明”为结构框架，正是这一认知程序或者说语言心理逻辑的句法呈现。同时，“大多数句子都是施事者是已知的部分，所施事是新知的部分”，则是施事做主语、受事做宾语的“SVO”结构被看作汉语最具中性及开放特征的基本结构序列的深层理据。

39

39



当然，任何语言都是传递信息的工具，都与人的认知有关，相似性是普遍存在于人类语言中的具有初始性及简约性特征的编码方式。不过，在一些“格标”显著的形态型语言中，语言形式与外部世界及人的认知世界的相似性会为形式规则所调整，其制约作用的体现通常比较曲折、复杂；而在汉语这样的语用型语言中，相似性则体现得更为直接、明确，更容易也更多地实现为语序对人的认知程序或者说心理逻辑的表征。洪堡特

(1903/1936/2017: 299)指出：“拿汉语来说，我们得承认它的形式或许比任一其他语言的形式都更好地突出了纯思维的力量，正是由于汉语摒弃了所有细小的、会起干扰作用的联系音，才使得心灵能够更全面、更有力地把握纯粹的思想。”这段话或许能够帮助我们理解汉语语序与思维的关系的独特性，进而理解汉语语法形式与形态性语言的本质区别。

40

40



一些语义结构相同或相近，但语义方向相反的“反向动词”在不同的语言中的句法表现的差异，对我们所讨论的问题也有一定的说明价值。例如：

- (10) a. 下雨了。/? 雨下了。/雨越下越大。/雨终于下起来了。
b. 雨停了。/? 停雨了。/刚停了一场雨，就又下了一场。

上述例句所呈现的对立倾向并不是个别用例，而是成系统、有规律的句法现象，即有着“出现”和“消失”这样的反向语义特征的动词均会在句法表现上呈现类似对立倾向。（如“出疹子了”能说，“消疹子了”一般不能说；反之，“疹子消了”是很自由的说法，“疹子出了”则需要语境条件）。对此类现象只能从信息结构的角度做出解释。

41

41



吕叔湘（1979：62-63）在述及主语和宾语的“非对立“可转化”问题时，曾以“这个人没有骑过马/这匹马没有骑过人”之类的说法为例。在我们看来，严格地说，这一例句并不能算是真正的主宾“转化”结构，也即“这个人没有骑过马”并不能说成“马没有骑过这个人”，“这匹马没有骑过人”也不能说成“人没有骑过这匹马”。书中所提到的“西昌通铁路了/铁路通西昌了”等例句也是如此。“西昌通了一条铁路”没有问题，“一条铁路通西昌了”则很难用于一般语境；“那条铁路通西昌了”没有问题，“西昌通了那条铁路”则不能说。

42

42



另外，我们也看到，很多所谓的“主宾可换位结构”都有这样的特点。例如，“十个人吃了一锅饭”和“一锅饭吃了十个人”都能说，可是，“那十个人吃了一锅饭”没有问题，“一锅饭吃了那十个人”就不太好；同样，“那一锅饭吃了十个人”没有问题，“十个人吃了那一锅饭”也不太好。在此，对句法成分的实现或者说结构序列的形成起制约作用的显然不是语义角色，而是有定与无定这样的语用属性。

43

43

句法结构的信息流向有规律可循，即生命度和定指度较高的成分先于生命度和定指度较低的成分，应是人类语言的共有倾向。不过，句法成分和语用角色的关系在不同类型的语言中还是有很大的区别的。就拿前文所述及的“反向动词”来说，在日语等格关系及格标记非常明确的语言中，所谓的反向动词的句法表现并无系统性对立，也就是说句法成分的“有定”与“无定”通常不会直接决定其句法身份。例如，“下雨了”和“雨停了”的日语说法为句法构造相同的“雨が降った”和“雨が止んだ”，“雨”做主格成分均为中性、客观的表达方式。只有在需要凸显“雨”的话题性和对比性的语境中，“雨は止んだ”才是合格说法。这说明在日语这样的语言中，语用归语用，句法归句法，语用并不能构成句法。

44

44

徐通锵（2004：269）指出：“汉语的语法研究为什么费力而收不到预期的效果？词类问题、主宾语问题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为什么长期得不到有效的解决？基本的原因我看就是在这种‘印欧语的眼光’的束缚下一定要在这种不存在规律的地方找规律，用‘主语—谓语’的结构框架来研究汉语，结果只能是顾此失彼，难以有效地说明汉语的结构规律。”近二十年过去，这段话依然非常值得我们深思。

“语用优先方法论，也许会帮助我们在人类语言共性的基础上建设一个更符合汉语实际的汉语语法学体系。”（刘丹青1995）

45

45

从传统的形态类型学的角度，汉语被划归孤立语。以语序、虚词等手段标示语法关系，是包括汉语在内的孤立语的主要语法特征；着眼于语言成分的功能特点及句法结构的总体格局和生成理据等，将汉语看作语用型语言，则是功能主义语言学派兴起后很多研究者的看法。汉语为孤立型语言和语用型语言，看似是从不同的角度对汉语做出的语言类型划分，而实际上二者的底层逻辑是相通的。语言固然离不开“用”，“用”既是语言表达的出发点，也是语言表达的归结点。不过，对于不同类型的语言来说，“用”往往有着不同的地位和作用。我们知道，语言是一个各要素相互制衡的系统，语法手段往往会通过此消彼长维护自身的均衡与效率。汉语作为一种没有复杂的形态变化和严格的形式规则的孤立语，其语法手段必然会更多地倚重语义与语用因素。同时，语用对语义的制约与调控作用又是不容忽视的。为此，可以说，“用”就是汉语语法的本质与主导。这也正是汉语语法多为一般规律与倾向，少有说一不二的规则的主要原因所在。归根结底，汉语所呈现的孤立型语言和语用型语言特征可谓是互为因果，是语言系统自我调适的必然结果。

46

46

谢谢垂听！
请批评指正！

ご清聴ありがとうございました。

47

47